

长安保险关于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产品的公告

- 《长安责任附加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尊敬的用户：

为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积极履行公司社会责任，现我司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责任的《长安责任附加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损失保险条款》产品进行公告，具体信息如下：

一、产品名称：《长安责任附加传染病疫情防控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二、保险期间：1年以内（含1年）

三、产品适用期间：2021年2月9日-2022年2月8日

四、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事保单载明的经营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企业营业场所内雇员被确诊患法定传染病（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确诊感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或雇员被认定为疑似病例，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采取隔离措施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中断从而导致在产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

在列明地址内的在产品，是指制造企业在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尚未最后完工的产品，具体为制作过程中的在产品，但不包括已从生产线加工完毕可达到入库标准的半成品或成品。

公告日：2021年2月8日